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制度》《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 • 青島，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期货及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交易或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其他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内幕消息”的信息或资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以下统称“股价敏感资料”)。

第三条 《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称“内幕消息”是指符合以下表述的具体消息或资料:

(一)关于公司的、公司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公司上

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

（二）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对公司上市证券进行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是指公司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的人员和机构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
- （七）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八）公司各职能部室、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其指定的联系人；
- （九）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以上人员和机构是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审计委员会是信息

披露的监督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应当符合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根据中国境内及香港监管规定，向中国境内及香港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假如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公告在另一市场发出时，应于公司股票上市地同时发出公告，如境内/境外的市场已经收市，公司应确保在该市场开市前发出相应的公告。

第八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在公司的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亦不得由第三方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秉持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

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条 《证券及期货条例》设有安全港条文，准许在以下指明情况下暂不披露内幕消息：

（一）法例禁止披露消息的情况。如披露消息会违反香港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其他香港法例的任何条文，则无需根据法例披露有关消息。

（二）暂不披露消息的其他情况。公司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维持消息保密性，而该消息得以保密以及以下一项或多项适用，则无需披露任何内幕消息：

1、该消息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

2、该消息属商业秘密；

3、该消息关乎外汇基金或某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提供的流动资金支援（例如，金融危机时给予某一上市银行业机构流动资金支援，而在此时立即披露可能对该机构及/或整体银行业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属于任何地方的法例、法庭命令、执法机关或当地政府机关的禁止，公司可以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

可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有关规定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中文和/或英文。同时采用中文、英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的一致性。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的一致性。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提交上市地交易所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是信息披露日常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的责任：

（一）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二）董事应确保公司有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

（三）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责任：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整体工作机制、流程设计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一）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提示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提示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

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计委员会会议内容及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分管工作范围的有关信息披露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作为公司与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有关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三）筹备组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有关文件，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五）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六）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七）跟踪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价格和交易量变化情况，在发生异常变化的情况下结合公开报道，提请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八）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处理投资者关系，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事宜；

（九）协助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系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管理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组织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有关规定、程序,做好公司信息的统一管理和信息披露的管理,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以及定期及临时报告工作流程的建立、规范、控制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
- (二) 审核信息披露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三) 参与组织协调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报送及公告工作;
- (四) 具体办理股权管理事务,了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并保管相关资料;
- (五) 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公开报道,以及公司证券的交易情况,及时了解真实情况,并提出有关信息披露的建议;
- (六) 经授权回答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回应涉及内幕消息的传媒报导或市场传闻;
- (七) 掌握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更新情况,并及时提出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修改建议;
-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室、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为该分公

司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子公司、合营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中职务最高者为该公司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须予披露的事件，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按本制度的规定组织信息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新闻中心通联站应关注媒体报道，必要时提请相关业务部门协助求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并商请证券事务主管部门启动披露或澄清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密切联络公司控股、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时获取公司关联人士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并持续跟踪其前述人士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资产重组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涉及公司的其他事项，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以及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信息披露有关材料；

（二）有责任按照定期报告编制时间表的要求或临时性重大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提供有关信息披露文稿给证券事务主管部门；

（三）在正式披露该信息前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出现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化情况；

（六）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出现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需要披露其于公司及任何关联公司持有的证券权益及相关变化或交易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相关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外披露的各类文件。有关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的编制及披露应遵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含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中期报告（含中期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于境内刊发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于香港刊发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认可的执业会计师审计。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第一季度业绩公告或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业绩公告或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内容及格式依据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当不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对报告的编制要求存在差异时，公司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编制。

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未作明确要求的，公司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披露内容作适当调整。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或公司证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采取适当及合法的回应、步骤或及时予以澄清，并及时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尽快刊登业绩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有关业绩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三十分钟。

公司应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尽快刊登业绩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有关业绩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三十分钟。

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除定期报告外，当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成交量产生较大影响或可能构成虚假市场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

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该等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二）应当披露的交易，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包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界定应披露交易的额度标准，参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上述应披露的交易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存贷款业务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界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的额度标准,参照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发生变更;
- 2、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业务表现或预期业务表现、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章程的变更;
- 5、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财产购置决定、重大赔付;公司购买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或业务;公司收到相关资产的要约;

6、公司组建合资企业；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或盈亏的资产重组及分拆；

7、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8、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9、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0、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1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2、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3、主营业务的行业、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大混乱、或主营业务所用主要货币的汇率出现重大变化等；

14、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如现金流危机、重大亏损；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5、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6、公司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或董事任职合约发生变化；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7、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8、公司的股本变动，包括发行新股、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回购股份、重大

资产重组、订立协议、发行红股、减少股本、股份分拆、股份合并等；公司发行债务证券、可转换股票据、期权或权证；

19、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贷款、债务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0、公司变更投资政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1、公司提前解聘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或与其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

22、公司投资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贬值，包括因期货合约、衍生工具、权证、掉期保障对冲、信贷违约掉期而产生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关于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购计划或买卖决定；

23、公司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的变化，或股息政策的变化；

24、公司减资、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5、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或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2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7、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包括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抵押）、质押，或公司遭一家或多于一家银行

撤销或取消大额信贷额度，或相关债务人无力偿债；

28、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9、被联交所上市规则视为须予公布的交易；

30、附于任何类别上市证券的权利更改；

31、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避免公司上市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所需的资料；

（2）公司向任何企业或实体（不含公司的子公司）贷款额按测试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资产比率计算结果超过百分之八；

（3）公司为联属公司（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有关金额按测试比率的资产比率计算的结果超过百分之八；

（4）控股股东质押其股份以作为公司债项的担保或其他责任的担保；

（5）控股股东签署任何附有要求控股股东于公司的持股量不可低于某特定百分比，而违反该条款则属违约的贷款协议；

（6）公司违反任何对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的贷款协议的条款，而贷款人对公司违约行为未作出豁免；

（7）按联交所上市规则属须予公布的交易、关连交易及/或属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交易；

（8）公司清盘或结业；

32、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澄清及/或公告的其他事项；

33、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成交量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将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临时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一）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公司须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第一时间将会议决议公告报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并须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及时发布会议决议公告。

（二）应披露的交易（含关联交易）

公司须在应披露的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报送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并根据规定对外发布，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股东会（如需）批准。

（三）其他重大事件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

大信息的披露义务：

- 1、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联系人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应指定专人为重大信息联络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联络工作。重大信息联络人名单应报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重大信息联络人对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未按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室重大信息联络人应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信息披露的材料报送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

各分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重大信息联络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将有关信息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并将电子文档抄送证券事务主管部门。各归口职能部门将该等拟披露信息呈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送证券事务主管部门。

若未及时报送或者虽及时报送但内容未达到规定要求或出现错误继而造成公司披露延误或披露不实，相关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实行统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或媒体披露未经公开披露的公

司信息；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未经授权批准，无权公开发布公司信息。

对于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应当予以披露的公司信息，各子公司、合营公司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的披露时间。各子公司、合营公司编制的各类公开披露文件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在公布之前需由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公司按照下述程序编制定期报告：

（一）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方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后报董事长、总经理审定后，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编制定期报告；

（二）公司各职能部门按时将定期报告提供给证券事务主管部门审定后，送达各位董事；

（三）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由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和批准拟发布的信息披露材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签署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说明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对外发布。

第四十八条 公司按照下述程序编制临时报告：

（一）以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信息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报送

至证券事务主管部门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协调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如需），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二）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只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对于须股东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或有关材料，应按监管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并应及时对外披露；

（三）临时报告公布之前需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签署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四十九条 公司办理境内信息披露时，披露信息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内的，公司应按照规定办理披露事宜。

第五十条 直通车业务所配发的数字证书由董事会秘书保管，除董事会秘书为办理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使用外，不得他用。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若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联系。董事会秘书就上述所述的任何情形涉及的拟披露事项，协调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对外提供信息原则上应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如对外提供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执行：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因法律、法规要求，需定期向外部机构报送信息，报送单位按有关制度和授权报送；

（二）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对口的政府部门、协会等各类外部机构提出临时性信息需求，原则上由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负责拟订意见并回复。涉及须于资本市场进行相关披露的，由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把关，经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必要审核程序后对外提供。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的要求，将载有披露信息的文件寄送给投资者或备置在办公场所供查阅。

第六章 信息的发布及与外部相关人士的沟通

第五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或部分投资者提供股价敏感资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介发布的公司信息，参加外部机构组织的会议、接受采访等使用的材料和讲

话稿，以及公司外部网站发布的信息，若包含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信息，则在对外发布或者接受采访之前，必须事先提交证券事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若公司内部局域网、内部刊物上或其他信息载体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或消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使用范围较广的信息，如各种内部材料、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召开的报告会、表彰会或类似会议上的会议材料、领导讲话等，以及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刊上刊登的有关内容，不可包含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外部相关人士（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访问前，应当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在授权范围内发布信息。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并回避回答未曾发布的信息或与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相关的任何股价敏感资料。

除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外，公司员工未经授权不得接受任何有关公司的采访。任何人不能对外提供有关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

公告信息应在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披露。公司还可根据需要在其他媒体上披露信息，但要保证披露内容一致及指定媒体的披露时间不晚于非指定媒体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应回避具体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或向任何人提出盈利、收入或其他有关财务、业务的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的，应予以婉拒。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可通过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多种形式发布有关信息，但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涉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披露渠道，并保证相关的内容实质一致，且上述形式不能代替公司公告。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六十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的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或成交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已经或有可能存在虚假市场的情况，公司在知悉后有责任作出澄清或应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除本制度规定情形外，公司一般并无责任对传媒揣测、市场谣传或分析员报告作出响应。但若公司原拟根据安全港条文保密的事项已外泄，应作出公开披露。

第六十二条 若有关公司的传媒报道或市场谣传载有虚假或不实的资料，公司无须据此作出进一步的披露，除非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作出披露或澄清，例如发表否定公告，以确认谣传失实。

公司如要对谣传作出响应，应刊发正式公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员、投资者或记者选择性发放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回答分析员的问题或审阅分析员的报告草稿本时，应确保不会提供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在分析员造访公司期间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分析员不会获得股价敏感资料。

第六十四条 若某些有关公司的分析员报告载有错误或误解时，公司无需作出纠正或澄清，除非公司知道与该分析员报告有关而尚未披露的股价敏感资料。然而，若公司判断过往资料及分析员所用的假设出现任何严重事实错误而可能对市场造成误导时，公司应予以澄清及纠正，但该等澄清应仅限于向分析员指出已向市场公布的资料。公司若知悉任何股价敏感资料可以纠正报告内的基本错误观念，必须公开披露有关消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纪律与问责

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包括：

（一）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为基础，未如

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

（三）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备，格式不符合相关要求；

（四）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对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或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权获取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外部单位或人员，如因其违反信息披露规定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将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员工离职时，应上交相关的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并不得披露上述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公司按其他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同步披露并保持披露内容的一致性。

第七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未能覆盖的信息披露事宜，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关联”及“关联方”的含义分别与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所称的“关连”及“关连人士”相同。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子公司及其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以下合称“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日常登记管理工作。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远景规划及短期经营计划；
- （三）公司月度经营成果及尚未公开的年度、中期、季度财务报告；
- （四）公司拟进行重大的资产或业务重组；
- （五）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六）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七）重大关联交易；
- （八）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九）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计划、分配股利、股权激励方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等对方案的备案异议、批复情况；

（十七）法院裁决或证券监管部门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八）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对外提供担保；

（二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

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三）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四）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五）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八）公司收购或兼并的有关方案；

（二十九）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

（三十）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十一）公司发行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三十三）适用法律和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上述所称“大”、“重大”、“重要”的范围界定以《内幕

信息披露指引》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标准。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对严格的标准履行相关披露要求。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八）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人员；

（九）前述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如实、完整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本制度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流程如下：

（一）当内幕信息形成或者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所在单位负责人（主要指各部门、各子公司）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具体牵头负责部门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分阶段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报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

（三）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应对各部门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分类管理，同时根据同一内幕信息事项截止到信息公开前的整个流程，了解所涉及到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

负责汇总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备案。

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应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送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支持和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的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

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如下重大事项的，公司牵头负责该事项的职能部门要根据事项进程分阶段向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送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同时负责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本制度附件2）并报送公司证券事务主

管部门：

（一）公司收购，包括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以及要约收购等；

（二）发行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

（三）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

（四）重大资产重组、合并；

（五）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在前述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形成书面记录，报送董事会，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备。

第四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

幕信息的，该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为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

第十六条 外部单位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而要求公司向
其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拒绝报送。

第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内幕
信息的，书面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
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
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十九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自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
幕信息知情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不得
泄露、传播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
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一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在对外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
公司报送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二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泄露、
传播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利，或有关人员
失职，给公司或他人造成严重损失或影响，公司将视情节轻重，
追究其责任。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
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
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
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必要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签署保密承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寄送给董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内幕信息的内容，应由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的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

披露前须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信息的，公司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漏。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或者认为该信息可能已经外泄，应同时报告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由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会议记录、决议、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移动存储器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和存储介质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三十条 文印人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六章 违规处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

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相关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导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规情形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及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有关制度，分别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若擅自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注1}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报送日期:

首次信息披露日期:

完整交易进程备忘录:

知 情 人 类 型	自然人 姓名/法 人名称/ 政府部 门名称	知情 人身 份	所在 单位 /部 门	职务 /岗 位	证 件 类 型	证 件 号 码	知情 人联 系电 话	知 悉 日 期	亲 属 关 系 名 称	知 悉 内 幕 信 息 地 点	知 悉 内 幕 信 息 方 式 ^{注2}	内 幕 信 息 所 处 阶 段 ^{注3}	登 记 人 ^{注4}	登 记 时 间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4：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参与机构:

参与人员签字:

注：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

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的精神和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八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

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具体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七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

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八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事务主管部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日常事务,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具体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修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不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不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票及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公司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管理与使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执行本制度。

第五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审批的募投项目，公司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公司应按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要求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及时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七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及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具有业务资质的银行及/或金融机构设

立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

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需严格按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投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收支需纳入公司资金预算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需履行其他审批、公告程序的，应当同时遵守。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并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关

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预计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不得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

方占用、挪用，或为关联方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承诺的项目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以免于履行股东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公司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监督与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

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五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个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八）节余募集资金适用情况（如适用）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不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不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 A 股募集资金，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公司所属单位包括公司的直属机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内部审计工作领导体制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七条 审计部依法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管理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管理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

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信息及有关的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审计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部审计机

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部享有下列权限：

（一）在批准的审计范围内，对相关单位、文件、资产、账簿及人员进行审计；

（二）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提供审计期间内有关经营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分工文件、财务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产权证明、重要经营决策文件、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等；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瞒报、谎报；

（三）参加公司财务、业务及经营决策管理的有关会议，出席、参加由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举行的与内部审计部门职责有关的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对与审计业务相关的问题向被审计对象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配合审计工作，如实向审计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需签字确认，不得阻碍审计调查；

（五）审计部对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涉及的问题整改、机制优化、管理改善、责任追究等有建议权。对审计过程中被审计单位及人员出现的违规行为有处罚建议权；

（六）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风险或问题及时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对被审计对象正在进行的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以及其他侵害公司权益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信息有关的资料，有权暂时予以封存。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

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议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人员配备和履职保障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业务规模和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支持和保障审计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八条 公司保障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制度，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报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审计项目确定后，审计部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对象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应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必要时审计部可以申请聘请外部专家或机构，或申请抽调内部其他专业人员组成审计组，实施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结束后，形成审计报告初稿，对审计事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经审计部审核同意后，由审计组与被审计对象及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初稿无异议的，审计部出具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初稿有异议且审计部无法协调的，应当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意见一并报公司主要负责人协调处理。审计部应当根据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审定意见对审计报告初稿加以修改，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审计部负责人上报公司主要负责人审定，审计部将审定后的审计意见或决定下达给被审计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对采纳审计建议和下达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后续审计。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及时落实审计报告中要求整改的事项和审计建议，按照时限要求将整改结果及证明材料书面送达审计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公司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司法部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部或审计委员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制度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

(三)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四) 泄露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